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選舉執行董事、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之章程修改
及
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訂於2011年5月17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B樓三層貴賓廳召開的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4月27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2011年4月1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件一 —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8
附件二 —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9
附件三 — 執行董事之建議薪酬	19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20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B樓三層貴賓廳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
「章程」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之股份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一項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恩智浦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	除上述H股以外的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提議之章程修改」	本通函第5頁提及的建議對章程進行的修改
「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	提議董事人數自十一名變更為十名

定 義

「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	本通函第4頁提議之修改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將由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1年3月1日
「股東」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執行董事：

周衛平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博士
朱健先生
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
Winfried Lodewijk PEETERS先生
沈晴女士
李智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博士

2011年4月1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執行董事、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之章程修改
及
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於股東考慮及批准(如合適)的下列建議及其他普通事項：(i)提議委任執行董事；(ii)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及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iii)提議之章程修改；及(iv)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列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選舉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1年3月28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管理架構的調整，周衛平先生與程堅玉女士已提出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於2011年5月17日生效。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一項議案以減少董事人數至十名。因此，本公司將提出一名董事人選，以填補由于周衛平先生與程堅玉女士辭職造成的職務空缺。

於2011年3月9日，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委任謝志峰博士為本公司總裁。於2011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推薦謝志峰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謝志峰博士的履歷在附件一中詳細列出；建議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二中列出；建議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在附件三中列出。

根據章程第60條，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有意提名其他人士為董事候選人的合資格股東應予2011年5月7日或之前將此願的通知書及候選人之同意書呈交至本公司。

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及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

於20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修改執行董事人數由兩名減少至一名(「**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以改進董事會架構，而非執行董事人數(六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三名)維持不變。

根據章程第94條，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根據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董事人數將由11名變為10名。因此，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將導致章程作相應修改。

根據章程第56條(12)項，修改章程需要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會提議，征求股東批准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及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將此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於周年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之詳情如下：刪除章程第94條第一段第二句並以如下替代：「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函件

提議之章程修改

章程經本公司2005年度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鑒於章程第56條(13)項及第60條的規定是依據1994年《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50條及第54條的規定而制定，與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3條的規定以及2006年3月16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第53條的規定不符，因此，本公司擬對章程第56條(13)項及第60條的內容進行修訂。

提議之章程修改(「**提議之章程修改**」)之詳情如下：

- (i) 刪除章程第56條(13)項並以如下替代：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ii) 刪除章程第60條並以如下替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0,250,016股內資股及1,131,333,472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8,050,003股內資股及226,266,694股H股。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他相關法

董事會函件

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在一般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委託代理人

任何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4月27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73條就周年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委任謝志峰博士為執行董事，簽訂相關服務合同及採納建議之薪酬；(ii)採納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及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iii)採納提議之章程修改；(iv)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v)批准其他普通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待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後，謝志峰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中列示的期限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獲得通函附件三中列示的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謝志峰博士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除了在此披露的，謝志峰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並且，謝志峰博士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志峰博士，51歲，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謝博士自2011年3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謝博士在加入本公司前為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團副總裁及歐亞業務中心總經理。

謝博士於1988年加入美國英特爾公司第一研發中心開始其職業生涯。謝博士於1988年至1995年從事CMOS工藝及器件研發工作，並於1990年，和其團隊獲得了英特爾公司最高成就獎。謝博士於1995年至1998年於新加坡特許半導體公司先後任客戶支持和研發部經理以及市場部總監。謝博士於1998至2001年擔任新加坡微電子研究院研發經理，同時擔任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新加坡研究生院資深成員及客座教授。2001年6月，謝博士加入中芯國際，在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歷任技術支持資深總監、總裁特別助理、投資中心副總裁、銷售中心副總裁、系統晶片研發中心副總裁並任至集團副總裁及歐亞業務中心總經理等不同的職務。謝博士自2001年起同時擔任復旦大學微電子研究院客座教授。

謝博士於1983年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謝博士於1988年於美國紐約倫塞利爾理工學院獲物理碩士、材料工程碩士及半導體物理博士學位。謝博士於2007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日期]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目 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11
2. 合同有效期	11
3. 執行董事參與其它活動的限制	12
4. 薪酬	13
5. 承諾	13
6. 終止合同	15
7. 仲裁	15
8. 不可轉讓	16
9. 其它	16
10. 合同生效	17
11. 管轄法律	17
附件1	18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執行董事」），
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委任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除非由於疾病和意外，執行董事須專心致力地為公司的利益推展公司的業務，在一般營業時間和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和其他有關事宜。在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時，執行董事應提交有關疾病和意外的證據。

1.3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5月17日開始持續至2013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屆滿時，公司與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及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獲得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決議批准，執行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致力或參與或受聘於或擁有利益於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但不限制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帳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4. 薪酬

4.1 在任期內，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就其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總裁、副總裁)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中所述的工資、獎金、其他報酬及福利(包括受薪假期及津貼)。為方便起見，上述薪酬待遇已複述於本合同附件1中。

4.2 公司須向執行董事償付執行董事在執行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實付費用。

4.3 執行董事根據合同附件1享有薪酬已經包括了其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該享有的薪酬。若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時獲得續聘，執行董事在新任期內的薪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來決定或批准。

4.4 執行董事享有受薪假期應考慮到公司業務的需要並得到公司的同意。

5. 承諾

5.1 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a) 按其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或按公司指定的其擔任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履行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指派或賦予他的責任和權力；

(b) 遵守並遵行董事會不時提出或作出的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並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及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勤勉地將絕大部份的時間、知識、技能、專長及關注投入於公司的業務與權益，並在通常業務時間內及其他公司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與權益，當他生病或發生意外以致無行為能力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他應立刻通知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失去能力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任何證據；
- (d) 按公司業務而需要的日期及時間工作；
- (e)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f)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g) 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h)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i)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j) 在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k)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5.2 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且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或其與公司簽訂的高級管理職務合同到期未續或終止，本合同自動終止。

7. 仲裁

7.1 凡涉及(i)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

8. 不可轉讓

- 8.1 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9. 其他

-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
見證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由

簽署：)
見證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人民幣(每年)

- | | |
|-------------|-----|
| (1) 工資 | [●] |
| (2) 獎金(上限) | [●] |
| (3) 其他報酬 | [●] |
| (4) 福利和受薪假期 | [●] |
| (5) 退休金 | [●] |

以下為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包含根據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原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工資、獎金及其他報酬及福利，但就執行董事之職位而言，將不享受任何額外行政補貼或其他薪酬。上述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5月17日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新園酒店B樓三層貴賓廳召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2011年4月1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5.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批准委任謝志峰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3年3月1日，本公司與謝志峰博士間適用之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提議變更董事會架構及提議章程之相應修改：

動議章程作如下修改：

刪除第94條第一段第二句並以如下替代：

「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

8. 考慮及批准提議之章程修改：

動議章程作如下修改：

- (i) 刪除第56條(13)項並以如下替代：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ii) 刪除第60條並以如下替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根據(c)段及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唯不包括根據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2011年4月1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17日至2011年5月17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委託代理人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4月27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本次周年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